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及其限制的...
- 论不动产登记簿公信力制度构成中的...
- 论资本维持原则和公司资产的保护
- 隐私权、言论自由与中国网民文化：...
- 民法的人文关怀（王利明）
- 市场理性与法院自制——公司裁判解...

点击排行

- 侵权法一般条款与纯粹经济损失的责...
- 婚姻法学研究三十年
- 侵权法的现代发展与我国侵权法的制...
-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中的网络侵权责...
- 由人肉搜索谈公民隐私权的保护
- 信息技术革命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立法...

论资本维持原则和公司资产的保护

阅读次数: 44 2012-04-09 09:49:07 [打印本页]

复旦大学法学院 白江

内容提要：从源头研究起，在大陆法系法定资本制下，只存在资本真实缴纳和维持两原则，公司的资本和资产、资本的维持和资产的保护是始终紧密联系在一起，资本维持原则的保护范围已延伸至公司整个资产。当出现公然的或隐蔽的公司向股东的资本返还时，可产生一系列法律后果：公司对该股东获得一种特殊的公司法上的返还请求权；在有限责任公司中，其他股东对该股东的返还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，而在股份公司中则不；公司董事及经理应当对公司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若公司债权人不能从公司获得债务清偿时，应当可以直接对董事及经理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；因资本返还导致公司死亡时，可利用公司人格否认理论保护公司债权人等。我国应当借鉴大陆法系公司法的最新理论和立法，建立更加完善的公司资本维持和资产保护制度。

关键词：资本维持原则 资本返还 资产保护

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报送）

正文：[附件：论资本维持原则和公司资产的保护](#)